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
第三次定期評量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109年1月16日(星期四)			日期	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		
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社會	英語	英語	科目	國文	國文	國文
第二節 09:20 10:05	地理:L5~L6 歷史:L5~L6 公民:L5~L6	L7-ReviewIII 英文雜誌: 11月Week 2~4	L7-ReviewIII 英文雜誌: 9月Week 3	第二節 09:20 10:05	L8~L10 略讀:L7、自學三 悅大 P. 45-58 P. 194-202	語二~L12 選讀:L12 悅大 P. 176-185	L9~L12 勝經 單元12~單元14 悅大 P. 74-86 P. 133-143 P. 211-222 P. 268-276
第三節 10:15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	科目	自然	自然	自然
第四節 11:05 12:00	第3章(全)	3-3~4-3	第3章(全)	第四節 11:15 12:00	生物 CH4-CH5	理化 CH5-CH6	理化 CH3-3-CH4-3 地科 CH7 (不考潮汐)
第五節 13:15 14:0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15 14:00	7、8年級大掃除(任課老師隨班督導)、 9年級正常上課		
科目	健教	802、804、806、 810、812、814、 815: 健教	生物	第六節 14:10 14:55	正常上課		
第六節 14:10 14:55	P. 7-P. 51 P. 63-P. 75	上冊:P. 30-P. 84 下冊:P. 6-P. 40 P. 60-P. 67 其餘班: 自習	上下兩冊(全)				
科目	英語	社會	社會	第七節 15:15 16:00	正常上課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L5 ~ ReviewIII Live ABC 11月Week 2-4	地理:P. 49-P. 74 歷史:L5~L6 公民:L5~L6	地理:L5~L6 歷史:L5~L6 公民:L4-3~L6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/16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15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(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)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(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)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試題中若有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六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- 七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手機等電子產品，須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，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保管。
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
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組織/教務處/教務處公布欄。

